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DIMAS TEGAR PAMBUDI 帝馬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盛枝芬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　對　人　廣大保利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誠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（115年度勞專調字第65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本件聲請人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新竹分會）准予扶助，且原告受傷後無法工作，於本件無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爰依法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，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此為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所明定。次按，因職業災害所提民事訴訟，法院應依職業災害勞工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亦為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著有明文。再按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載有明文。

三、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證明書以為釋明（申請編號0000000-G-009），且依聲請人起訴所為之主張，尚非顯無理由，聲請人

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萱穎